

全国石油和化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石化行指委发〔2020〕7号

关于举办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高分子材料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职业院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激发职业院校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平台，推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促进高分子材料及其相关专业领域“产、学、研、用结合”成果转化，全国石油和化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石化行指委”）和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轻工行指委”）决定联合举办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高分子材料“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创新创业大赛”）。本届创新创业大赛拟于 2020 年 10 月-12 月依托全国高分子（橡胶）职教集团及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专业国家级教学资源库互联网平台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指导思想

创新创业大赛以“**创新创业·中国梦—研创新材料建功新时代**”为主题，以原创性、先进性、实用性为原则，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大赛在科研与应用复合型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方面的积极作用；培养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自主研发能力，鼓励职业院校学生热爱专业、关注行业发展，投身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开发实践，为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校企互动的展示平台；竞赛覆盖新材料、新工艺、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国家“十三五”新兴战略规划产业，通过大赛发现和培育创新型、创业型高新项目。

二、大赛组织

主办单位：

全国石油和化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承办单位：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网络平台支持：智慧职教（ICVE）

（一）竞赛组委会

竞赛组织委员会由石化行指委及轻工行指委有关成员组成，负责对创新创业大赛进行全面指导和监督。

（二）竞赛执委会

竞赛执委会由专委会委员和负责具体竞赛执行院校（单位）派专人构成，负责具体竞赛活动规则制定、竞赛活动组织、评委等工作。

（三）竞赛执委会办公室

负责协调联系仲裁组、评委和承办院校开展大赛的组织工作。

三、参赛对象

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高分子类专业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及毕业三年内往届（2020/2019/2018 届）毕业生。

四、参赛作品及要求

作品专业方向：包括高分子领域的塑料、橡胶、纤维、涂料、胶黏剂、复合材料等高分子相关专业。作品侧重于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高分子成型相关机械或装置的设计研究与应用开发等方面。如新材料的配方与技术、检测技术与设备、模具、生产工艺的创新与改良，鼓励创新型、应用型研究成果及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技术和产品等。

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项目报告、发明专利、成果产品等。为更好适合互联网平台展示，**每项参赛方案必须提交作品说明 PPT**。已形成具体产品（新材料、新装置等）的创新创业方案请务必提供画质清晰的产品展示图片或视频（图片视频格式以主流格式为主，如 JPG, MP4 等）。

作品创新性：包括（但不限于）方法创新、工艺创新、

应用创新、理论创新、商业运作模式创新等方面。

作品创业性：包括（但不限于）创业模式设计，政策相符性、成本及效益分析、市场模式、可操作性和法律约束等。

五、参赛选手资格

（一）高职组

参赛对象为高等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技师学院等全日制在校或毕业三年内（2020/2019/2018届）高分子类及其他专业学生。

（二）中职组

参赛对象为中职院校、技工学校等全日制在校或毕业三年内（2020/2019/2018届）高分子类及其他专业学生。

六、大赛报名及赛事安排

大赛以院校为单位报名，每个院校可报5支队伍，每队学生人数2-5人，每队配备指导教师1-2名。

大赛分为院校报名、提交作品、作品展示评审三个阶段。

院校报名阶段：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将院校报名表发到比赛专用信箱13532004@qq.com报名。

提交作品阶段：2020年12月10号前，请将作品申报书、方案书、方案简表、方案说明演示文稿（格式要求为PPT）及其他相关资料（展示图片及视频等）以压缩文件包形式提交到比赛信箱13532004@qq.com。压缩文件以“参赛院校名称+团队名称”命名。

作品评审公示：2020年12月中旬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

参赛作品及方案进行评审，结果将于12月下旬通过全国高分子（橡胶）职教集团网站、高分子资源库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布。

七、竞赛费用

本届竞赛费用采取全国高分子（橡胶）职教集团项目经费资助、企业赞助的办法筹措。不收取参赛队伍费用。

八、大赛奖励

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和学生组团体奖项两类奖项。由石化行指委和轻工行指委颁发。大赛总体获奖比例为作品数量的50%，按照以下比例设置奖项：

奖项	数量或比例	
优秀指导教师奖	获得一、二等奖队伍的指导教师 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证书。	
团队奖	一等奖	不超过作品总数的10%
	二等奖	不超过作品总数的15%
	三等奖	不超过作品总数的25%
注：获奖成果将在有关官方网站上发布。		

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请直接与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联系。

执委会办公室：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材料工程学院

联系电话：0516-85782788 020-61230950

大赛QQ群号：273429520

大赛邮箱：13532004@qq.com

联系人： 柳峰 陈金伟

技术咨询：

联系电话： 15205201559 15915892039

大赛 QQ 群号： 273429520

联系邮箱： 13532004@qq.com

高分子资源库公众号(务必关注)：



附件：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高分子材料“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全国石油和化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0 年 09 月 25 日